**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投标声明函**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我方（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贵院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7．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存在“与其他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情形。

9．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存在“曾在其他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担任董事、监事，现有或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形。

10．我方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1．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